

---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系成都市属最重要的政府投资公司之一，是促进成都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投资平台。公司围绕新时代成都“三步走”战略目标和“四大城市”战略定位，坚持“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初心使命，公司参与的国企改革项目和重大产业化引进项目为成都市的重点工程，其建成或完成对助力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新经济发展、促进高新技术转移转化和创新主体培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近年来随着成都市“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基本确立，对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要求，公司的项目支出会持续增加，在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影响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5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0
四、 资产情况.....	40
五、 负债情况.....	41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2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3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4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4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9
财务报表.....	5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1

##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成都产业集团/成都产投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成都产投
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DII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如有）	www.cdcyj.com
电子信箱	cdcyj@cdii.com.cn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袁水全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电话	028-86699022
传真	028-86699029
电子信箱	yuanshuiquan@cdcyj.com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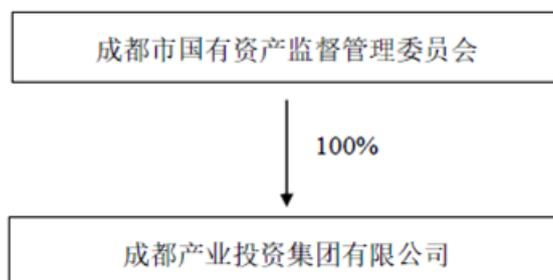
####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陶迅	董事、总经理(离任)	2022-3-30	2022-7-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苗伟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3-30	2022-7-22

董事	马仕兵	董事（离任）	2022-4-1	2022-7-22
董事	蓝唯	董事	2022-6-22	2022-7-22
董事	冯克审	董事	2022-6-22	2022-7-22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1.11%。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石磊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苗伟、陈军、黄少翔、赵海、蓝唯、王慧、冯克审、杨兰

发行人的监事：孙林英、刘为民

发行人的总经理：苗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钟矗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朝林、张栩、向杰、黄伟、袁水全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产业投资业务、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大数据业务、担保及相关业务、租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小额贷款业务、房地产业务、园区配套服务业务、销售工业产品和其他业务等。

##### （1） 产业投资业务

公司作为引领成都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坚持“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的功能定位，以引领构建成都市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一流区域性产业投资平台为主要目标，着力引导支柱性、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助力构建产业生态圈和创新生态链，持续提升成都市产业发展层次和能级。发行人按照政府产业指导方向，以产业投资基金化为发展路径，以重产和科创两大基金体系为核心，以产业研究和科技服务为支撑，建立“基金投资+股权投资”双轮联动机制，为企业提供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风险投资、成熟期投资等全生命周期的链条式投资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参与了四川石化、京东方、深天马、中电熊猫、中航锂电等区域重大产业化项目，为成都市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2）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响应了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及优惠政策，引入行业标杆公司，利用其在供应链行业内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助力业务发展。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品种包括煤炭大宗商品、电子产品、母婴用品、建材。公司对客户、供应商均有严格准入要求，如煤炭销售主要客户均隶属于中国华能电力集团、中国大唐集团等大型电力集团，实力雄厚，煤炭需求量稳定。

##### （3）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公司园区配套服务业务包括园区开发建设业务和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园区配套服

务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园区产业项目的厂房、办公楼等资产租赁收入和石化基地公司在石化园区内修建的经营性资产的运营收入。

#### （4）担保及相关业务

公司担保业务以政策性担保、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模式，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有效益、讲信用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和非融资类担保服务，帮助企业提高信用能力，改善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公司已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和丰富的商业运作模式：一是包括流贷担保、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担保等融资担保和以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工程担保；二是形成了最高额担保、综合授信、联保、统贷统还、反担保等十余种担保模式。

#### （5）租赁业务

目前主要融资租赁产品有：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厂商租赁、经营性租赁、委托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租赁期限有短期、中期、长期，还款方式分为等额本息、先息后本等。工投租赁的业务一直致力于领域的多元化，并与成都市确立的重点产业以及成都产业集团的主导产业保持一致，行业布局以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为主，同时聚焦新能源、通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航空等产业。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 （1）主要业务的行业情况

##### 1）工业

##### ①全国工业发展概况

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6%，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年内变化趋势呈现缓中趋稳、回升向好态势。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87,092.1亿元，比上年增长34.3%。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9.4%，增速比上年上涨18.6个百分点。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3.74元，比上年减少0.23元，主要是原材料、用工成本上升。2021年，8个行业利润下降，1个行业由盈转亏，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下降9.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降57.1%。2021年，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其他采矿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下降、食品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利润比上年分别下降439.0%、20.0%、9.2%、0.1%、0.4%、2.9%、15.9%、1.2%和57.1%。2021年高技术制造业利润比上年分别增长48.4%；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比重比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2021年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32个行业利润比上年增加，占比78.0%。其中18个行业利润增速超过两位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5.85倍，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2.24倍，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2.13倍，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16倍，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87.8%，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75.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38.9%。

展望2022年，考虑到全球经济增长缓慢、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工业需求侧总体表现仍较为疲弱，出口改善有限，消费能否维稳仍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增加对基建的投资能够延续回升态势，但或难以对冲房地产投资放缓的局面，导致下游消费品制造业的增速提升存在一定困难，也会削减以往回升较为明显的中游制造业的增长动力。总体而言，未来我国工业经济发展任务繁重，面临的风险和挑战较多。

##### ②四川省工业发展前景

2021年全年全省工业增加值15,428.2亿元，比上年增长9.5%，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32.3%。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5,611户，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8%。

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4%，重工业增加值增长11.1%，轻重工业增加值之比为3:7。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长22.9%，集体企业下降27.5%，股份制企业增长9.7%，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13.1%。分行业看，规模以上工业41个行业大类中有31个行业增加值增长。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2.5%，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21.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4.7%，金属制品业增长12.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10.8%，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长10.5%，医药制造业增长10.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8.3%，汽车制造业增长8.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9.4%，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15.6%；五大现代产业增加值增长10.9%；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增长9.5%。

2021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52,583.4亿元，比上年增长15.0%。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4,359.2亿元，增长34.3%。其中，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实现利润1,368.7亿元，增长27.5%；股份制企业3,876.1亿元，增长37.5%；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408.8亿元，增长17.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2.1元，比上年下降0.9元。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5.1%，比上年末下降0.4个百分点。进一步深化工业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技术改造审批程序和环节，减少前置审批条件。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民间资本进入工业领域。支持成都、德阳、绵阳在产业领域开展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促进改革创新成果在全省示范推广。

2021年12月29日，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指出要推动“5+1”产业能级持续提升，全省经济和信息化系统将聚焦“5+1”现代产业体系培育、推进产业结构、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加快全方位开放合作、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强化高质量发展保障等八个方面取得新突破。会议提出五大支柱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食品饮料产业、先进材料产业、能源化工产业）是四川省工业的骨架支撑，占比达80%以上，未来将是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

## 2) 担保行业

自2005年以来，四川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发展迅猛，担保业绩一年上一个台阶。近年来，受外部经济下行影响，以及部分担保公司参与非法集资，让四川担保行业经营信用受损，使得四川担保行业的利润、机构数量、资产总额、杠杆率与2013年总体水平相比均出现了一定下降。

四川银监局、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已经就银担合作展开了多次调研。四川省政府于2015年3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意见》，在文件中指出要坚持“控制数量、注重质量、加强监管”的发展宗旨，进一步转变行业的发展方式，优化行业发展结构；要大力发展政府主导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出资设立、增资扩股、整合重组等方式，发展一批政府控股或参股的、资金实力强、经营管理好、立足服务地方经济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同时，文件中还指出要积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责任明晰的前提下，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努力创建长期稳定的银担合作新模式；对管理完善、风险可控的担保机构，要适当放大担保倍数。

2015年4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文件中指出要完善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落实好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损失，由省级财政按政策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助。加快组建由省级财政出资，地方政府、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完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风险分担机制。引导各级政府参股和控股组建融资性担保公司，进一步完善全省融资性担保体系，提升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水平。

2017年，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发布了《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融资担保公司合规经营全面检查工作的通知》（川金发〔2017〕23号）对全四川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合规性进行

全面的检查工作。

2018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号），鼓励市县通过增加注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由政府出资控股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以促进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发展。

2019年7月3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1号），为深入贯彻《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精神，目标到2023年，培育一批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融资担保公司，形成数量适中、协同高效、稳健运行的融资担保体系；在继续增强行业重要性机构资本实力的同时，其他机构平均注册资本达到3亿元以上；小微企业和“三农”在保余额占全省融资担保余额比重达到60%以上，融资担保费率在全国同行业保持较低水平，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行业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风控能力进一步增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川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加强了对四川省担保行业规范的整顿，完善了行业的监管制度，细化并落实了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单位的监管责任。对四川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具有长期的促进作用。

### 3）融资租赁行业

融资租赁业于上世纪80年代引入中国，自2007年金融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之后迅速发展，总体规模快速扩张，融资租赁企业家数高速增长，但从融资租赁行业的核心指标——渗透率（租赁业务规模/全年设备投资总规模）来看，渗透率仍较低（商务部官网数据为6.24%），与发达国家（一般为15%-30%）相距甚远，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与固定资产投资紧密联系的一些新兴行业如高铁、新能源汽车、核电、特高压等迅猛发展，加上“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快速推进，都离不开巨额投资资金的支持。在中央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的宏观背景下，融资租赁作为一个最为紧密地联系金融与实体经济的渠道有望进入快速发展期。

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融资租赁市场，全国租赁合同余额已突破2万亿。据中国租赁联盟预测，在2014年以后的几年中，我国融资租赁业每年业务总量将以50%以上的速度增长，这给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十分难得的机遇。然而四川乃至西部地区主要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仅数家，这与融资租赁在全国的“蓬勃发展”不相匹配。因此，四川融资租赁业正迎来了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从政策支持上看，至2010年以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最高法院等相关部门均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不断改善融资租赁相关法律、税收、监管等政策环境，支持融资租赁的发展。2016年3月，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内资租赁公司审批权下放，自2016年4月1日起，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2016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为汽车金融及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助力。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公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营改增的全面推行有效的降低了融资租赁行业的纳税负担，对规范融资租赁业务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2016年9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支持金融租赁公司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缓解资本压力，并明确提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20%。同时，银监会鼓励金融租赁公司拓宽行业中长期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绿色、“三农”专项金融债，支持金融租赁公司首次引进中长期保险资金。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金融租赁公司债券发行将明显提速。2016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关于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的公告，有利于提高投资便利化程度，优化营商环境。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正式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2018年7月，深圳市金融办（市金融监管局）官网发布的机构主要职能中，包括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管。

2010-2018年，我国每家融资租赁公司平均合同规模不断下降，说明我国租赁行业集中度逐渐分散，未来在政策趋严背景下，行业门槛有望提升，竞争格局将由趋于分散向趋于集中演变，龙头公司依靠资产端和资金端的优势，市占率有望持续提升。因此，从以上的经营环境和政策趋势两个方面来看，四川的融资租赁业务在未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20年1月8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这是2020年第一部融资租赁领域的重磅政策。融资租赁行业有上市途径来拓宽融资渠道，国际市场逐步被打开等利好因素，以及政策严格监管兜底，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转型发展的关键期，行业逐渐向成熟阶段发展。

#### 4）基础设施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在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的大背景下，投资是稳定地方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2011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20%以上的增长，中西部部分地区增速超过30%，其中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十八大提出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作为国家战略加以实施，在此战略指导下，国家出台《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各地根据规划加大棚户区改造、城市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的投资力度。未来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保持增长，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具备继续增长的空间。

目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仍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紧迫问题，即便是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社会性、公益性是其主要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发展，各级财政收入将持续较快增长的背景之下，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必将持续加大。

2020年2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强调：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2015年7月，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公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力争通过3年努力，明显提升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今年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争完成1,500亿元，明后两年的投资增速力争高于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017年6月，四川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五大经济区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五大经济区包括：成都平原经济区、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经济区。成都平原经济区要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川南经济区要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川东北经济区要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攀西经济区要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川西北生态经济区要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2019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提出，加强城市

基础建设，要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切实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重塑新型城乡关系。与过去主要围绕“铁公机”不同，当前基建投资重点将向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高投资效率、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领域倾斜。其中，5G商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望进入快速发展期。而城际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以及能源、水利和环境投资将继续发挥拉动投资的基础性作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及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则主要发挥补短板效应。

#### 5) 风险投资行业

中国的风险投资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伴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和全球风险投资的复苏，我国的风险投资从2006年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全球金融危机后，国内风险投资行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以及中国经济率先企稳、IPO重启、创业板开闸等一系列积极信号的释放，中国VC/PE市场迎来了令人欣慰的复苏和发展。

自国家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西部经济取得了巨大进步。作为创新经济的引擎，风险投资与私有权益投资的有效注入是实现西部经济的腾飞的重要推动力量。2010年初，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了《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规划（2010-2012年）》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要认真落实国家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研究促进四川省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尽快出台相关办法。探索由政府出资设立引导基金，促进四川省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健康发展。完成四川产业振兴发展基金的组建并运行。积极组建各类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以成都为中心，以德阳、绵阳等二级城市为依托，建成各类股权投资基金聚集区，积极争取将成都建设成为西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股权投资基金基地。

2013年四川正式提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同时，四川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交汇处，天府新区已成为国家级新区，未来将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区域。成都高新区正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创新驱动战略引领下，将有更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等创新项目从实验室走向市场，从构想走向实践，实现其巨大的商业价值。在多重力量推动下，作为创新创业发展“催化剂”和“孵化”环境的关键要素之一，四川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将获得巨大发展动力与空间。

2015年4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明确了要推动川内企业多渠道融资。推动符合条件企业的上市进程，引导企业通过配股、定向增发、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再融资。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四川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在“新三板”挂牌的，以及列入“创业板行动计划”且在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四川省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对为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省财政按当年累计实际承销额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创业和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各类投资基金，支持四川省创新创业型企业发展。加大“险资入川”工作力度，增强企业运用保险资金的意识和能力，引导更多保险资金投资四川省企业发展。

随着国内私募基金规模增发式增长，四川私募基金业实现了持续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为24,531家，管理基金数量132,097只。截至2021年末，在全国34个行政辖区中，四川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上排名第8名，在管理基金数量上排名第10名。目前，四川私募基金管理规模暂处于第三梯队。具体来看，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占比最高。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末，注册在四川省内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100家，占比22.68%；已登记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330家，占比74.83%；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11家，占比2.49%。

四川省委、省政府和省科技厅、财政厅、经信委等多个部门近年出台的有关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管理、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加强自主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的多个文件中，明确提

出设立和用好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建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机制，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落实有关创业投资企业的财政税收政策，建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企业持续的资本金补充机制，完善国有风险资本的投资机制，对创业风险投资补助支持对象和补助方式、项目申请条件及资金拨付等做了详尽的规定，从不同角度对创业风险投资发展给予政策支持。

#### 6) 商贸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143,670亿元，比上年增长8.1%，两年平均增长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3,086亿元，比上年增长7.1%；第二产业增加值450,904亿元，增长8.2%；第三产业增加值609,680亿元，增长8.2%。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3%，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9.4%，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3.3%。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3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1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7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80,976元，比上年增长8.0%。国民总收入11,335,18亿元，比上年增长7.9%。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46,380元/人，比上年提高8.7%。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0,823亿元，比上年增长12.5%。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81,558亿元，增长12.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9,265亿元，增长12.1%。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93,928亿元，增长11.8%；餐饮收入额46,895亿元，增长18.6%。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0.8%，饮料类增长20.4%，烟酒类增长21.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12.7%，化妆品类增长14.0%，金银珠宝类增长29.8%，日用品类增长14.4%，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10.0%，中西药品类增长9.9%，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18.8%，家具类增长14.5%，通讯器材类增长14.6%，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20.4%，石油及制品类增长21.2%，汽车类增长7.6%。

整体看，中国消费市场较低的起点，经济发展将会有力促进中国庞大内需的释放，内贸行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但行业发展也会促使竞争更为激烈，对于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未来，随着贸易行业竞争的日益剧烈，贸易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贸易企业由简单中间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贸易企业通过提供物流、仓储、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公司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有优势，而中小贸易企业则由于综合服务能力的欠缺而制约其未来的发展。

#### (2) 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系成都市属最重要的政府投资公司之一，是促进成都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投融资平台。2018年，集团作为成都唯一一家市属国企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试点企业并成功上榜四川省大企业大集团100强名单。在成都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坚持“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的功能定位，切实当好助力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新经济发展的排头兵，助推“东进”战略实施和产业功能区建设的生力军，促进高新技术转移转化和创新主体培育的加速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的主载体，为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夯实产业支撑，成为国内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作为引领成都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公司先后参与了四川石化、京东方、深天马、中电熊猫等区域重大产业化项目引进，为成都市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将紧密围绕成都市重大战略部署，开展国有资本投融资业务，在市属国企中牵头运用基金引导投资等方式，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和放大效应，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服务四川省经济发展大局；推进战略性投资、新兴产业培育，发挥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

总体看，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战略符合成都市对于国资运营和国企改革战略部署和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作为区域领先企业正在向行业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迈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形成了以“一条主线、两大动力、四大主业、八大支柱”为核心的“1248”总体发展战略。以“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转型”一条主线为统领，充分发挥“借力借势成都大城崛起赋予的前进动力，加力加速改革创新激发的内生动力”两大动力，聚力做强“产业投资、产业地产、产业金融、产业服务”四大主业，通过提升专业能力、优化商业模式、配齐干部人才，全力发挥八柱对四大主业的基础支撑作用和对板块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 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引领成都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坚持“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的功能定位，以引领构建成都市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一流区域性产业投资平台为主要目标，着力引导支柱性、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助力构建产业生态圈和创新生态链，持续提升成都市产业发展层次和能级。产业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近年来随着成都市“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基本确立，对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要求，公司的项目支出会持续增加，在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未来，公司将积极做好资金和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运营效益和收益、采用多元化融资以综合应对未来资金需求。

## 六、 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重视关联交易的管理，在历年的审计报告中都有专门章节阐述，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说明，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50.6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59.1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5.32%；银行贷款余额 253.5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6.2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6.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77%；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2.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6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 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1.98	25.00	112.20	159.18
银行贷款	-	27.93	57.20	168.38	253.51
非银行金融机构 贷款	-	-	1.00	25.00	26.00
其他有息债务	-	-	2.40	9.60	12.00
合计	-	49.91	85.60	315.18	450.69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0.1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4.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5.00 亿元，且共有 21.9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 蓉工 01
3、债券代码	143334.SH
4、发行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0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6.9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蓉产02、19成产业债02
3、债券代码	152323.SH、1980342.IB
4、发行日	2019年11月13日
5、起息日	2019年11月14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年11月14日
7、到期日	2024年11月14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成都产投PPN001
3、债券代码	031900880.IB
4、发行日	2019年12月4日
5、起息日	2019年12月6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2年12月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者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成都产投(疫情防控债)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151. 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成都产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155. IB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蓉产 01
3、债券代码	143189.SH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3.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成都产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944.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蓉产 01、21 成产业债 01
3、债券代码	152766.SH、2180060.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5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3月5日
7、到期日	2026年3月5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成都产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745. IB
4、发行日	2021年4月19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21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4月21日
7、到期日	2026年4月21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成都产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266. IB
4、发行日	2021年7月7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9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7月9日
7、到期日	2026年7月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蓉产02、21成产业债02
3、债券代码	184054.SH、2180374.IB
4、发行日	2021年9月9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14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9月14日
7、到期日	2026年9月14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蓉产01、19成产业债01
3、债券代码	152322.SH、1980341.IB
4、发行日	2019年11月13日
5、起息日	2019年11月14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1月14日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蓉产 01
3、债券代码	185471.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蓉产 01、20 成产业债 01
3、债券代码	152471.SH、2080117.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蓉产 K1
3、债券代码	185912. 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蓉产 K2
3、债券代码	137703. 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3334.SH

债券简称：17蓉工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52323.SH、1980342.IB

债券简称：19蓉产02、19成产业债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43189.SH

债券简称：18蓉产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52766.SH、2180060.IB

债券简称：21蓉产01、21成产业债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84054.SH、2180374.IB

债券简称：21蓉产02、21成产业债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52322.SH、1980341.IB

债券简称：19蓉产01、19成产业债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52471.SH、2080117.IB

债券简称：20蓉产01、20成产业债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85471.SH

债券简称：22蓉产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85912.SH

债券简称：22蓉产K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37703.SH

债券简称：22蓉产K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2323.SH、1980342.IB

债券简称：19蓉产02、19成产业债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承诺或约定均构成违约事件：

#### （一）交叉违约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发行人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3%，以较低者为准。

#### （二）事先约束条款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净额单独或累计金额

超过发行人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30%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如果上述（一）和（二）任一违约事件发生，且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债券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 1、书面通知

（1）发行人或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主承销商的，主承销商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宽限期：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违约事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下述约定的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机制。

#### 2、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一项违约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对违约事件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约。

在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对上述违约事件的如下处理方案行使表决权：

（1）无条件豁免违约；

（2）有条件豁免违约，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约。

（三）加速到期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84054.SH、2180374.IB

债券简称：21蓉产01、21成产业债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承诺或约定均构成违约事件：

（一）交叉违约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发行人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

（二）事先约束条款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净额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30%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如果上述（一）和（二）任一违约事件发生，且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债券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 1、书面通知

（1）发行人或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主承销商的，主承销商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宽限期：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违约事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下述约定的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机制。

## 2、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一项违约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对违约事件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约。

在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对上述违约事件的如下处理方案行使表决权：

（1）无条件豁免违约；

（2）有条件豁免违约，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约。

（三）加速到期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52322.SH、1980341.IB

债券简称：19 蓉产 01、19 成产业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承诺或约定均构成违约事件：

（一）交叉违约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发行人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

（二）事先约束条款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净额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30%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如果上述（一）和（二）任一违约事件发生，且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债券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 1、书面通知

（1）发行人或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主承销商的，主承销商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宽限期：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违约事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下述约定的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机制。

### 2、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一项违约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对违约事件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

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约。

在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对上述违约事件的如下处理方案行使表决权：

（1）无条件豁免违约；

（2）有条件豁免违约，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约。

（三）加速到期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52471.SH、2080117.IB

债券简称：20蓉产01、20成产业债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承诺或约定均构成违约事件：

（一）交叉违约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发行人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

（二）事先约束条款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净额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30%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如果上述（一）和（二）任一违约事件发生，且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债券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1、书面通知

（1）发行人或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主承销商的，主承销商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宽限期：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违约事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下述约定的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机制。

2、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一项违约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对违约事件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约。

在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对上述违约事件的如下处理方案行使表决权：

（1）无条件豁免违约；

（2）有条件豁免违约，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约。

（三）加速到期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84054.SH、2180374.IB

债券简称：21 蓉产 02、21 成产业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承诺或约定均构成违约事件：

（一）交叉违约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发行人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

（二）事先约束条款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净额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30%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如果上述（一）和（二）任一违约事件发生，且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债券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1、书面通知

（1）发行人或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主承销商的，主承销商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宽限期：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违约事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下述约定的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机制。

2、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一项违约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对违约事件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约。

在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对上述违约事件的如下处理方案行使表决权：

（1）无条件豁免违约；

（2）有条件豁免违约，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约。

（三）加速到期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85471.SH

债券简称：22 蓉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

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內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內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资信维持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1-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当发行人发生本节第（二）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85912.SH

债券简称：22 蓉产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內，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资信维持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1-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当发行人发生本节第（二）条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37703.SH

债券简称：22 蓉产 K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內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內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资信维持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1-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当发行人发生本节第（二）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471.SH、2080117.IB

债券简称	20 蓉产 01、20 成产业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4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2 亿元用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12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2 亿元用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471.SH

债券简称	22 蓉产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全文列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912.SH

债券简称	22 蓉产 K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将 7.99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2.0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7 亿元，其中

使用用途	4.99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 2.0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如有)	不适用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323.SH、1980342.IB

债券简称	19 蓉产 02、19 成产业债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纯信用方式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 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 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 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 143334.SH

债券简称	17 蓉工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纯信用方式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p>

	<p>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开立本期债券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将按照资金账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偿债资金归集至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公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143189.SH

债券简称	18 蓉产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纯信用方式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开立本期债券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将按照资金账户管理协议的约定将偿债资金归集至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公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152766.SH、2180060.IB

债券简称	21 蓉产 01、21 成产业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纯信用方式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在</p>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184054.SH、2180374.IB

债券简称	21蓉产02、21成产业债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纯信用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152322.SH、1980341.IB

债券简称	19蓉产01、19成产业债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纯信用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152471.SH、2080117.IB

债券简称	20 蓉产 01、20 成产业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纯信用方式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185471.SH

债券简称	22 蓉产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无。</p> <p>二、偿债计划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吉泰路支行建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不适用

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185912.SH

债券简称	22蓉产K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无。</p> <p>二、偿债计划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建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137703.SH

债券简称	22蓉产K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无。</p> <p>二、偿债计划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吉泰路支行建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3.94	-99.98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50	-100.00
预付款项	12.32	0.82	5.03	145.12
合同资产	0.79	0.05	0.52	51.19
使用权资产	0.34	0.02	0.26	32.74
开发支出	0.05	0.00	0.25	-78.22

发生变动的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根据资产流动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已将对应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预付款项：本期预付货款及工程款增加。

合同资产：大数据业务规模扩大，提供服务形成相关收款权利。

使用权资产：新旧会计准则转化，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开发支出：主要系半年度大数据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比年度少。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9.80	19.80	-	5.94
存货	5.74	5.74	-	3.54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6.78	6.78	-	13.02
其他	34.25	34.25	-	33.64
合计	66.57	66.5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负债情况****（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0.54	0.06	2.78	-80.57
应交税费	1.64	0.18	2.82	-4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62	21.15	123.87	55.51
其他流动负债	0.08	0.01	1.28	-94.06
递延收益	1.40	0.15	0.94	4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2	1.09	7.56	31.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4	0.99	1.76	413.56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发放年终绩效。

应交税费：本期缴纳相关税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待转销项税额转入应交税费。

递延收益：本期大数据政府补助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对应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它非流动负债：本期借入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多。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682.06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777.00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3.92%。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89.1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4.35%，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1.98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387.6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9.8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77.4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97%；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22.7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5.7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 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1.98	28.00	139.20	189.18
银行贷款	-	69.48	70.09	248.05	387.62
非银行金融机构 贷款	-	10.31	1.85	65.31	77.47
其他有息债务	-	-	2.40	120.33	122.73
合计	-	101.77	102.34	572.89	777.00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4.7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 行人子 公司	持股 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利润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00%	农业项目投资	271.04	133.87	5.15	1.9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5.80%	银行	8,939.18	546.21	82.81	51.36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是	86.29%	融资担保	59.65	47.86	1.96	1.94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79.80%	投资与资产管理	99.84	81.68	0.00	0.00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是	55.83%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66	16.51	0.00	0.00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5.48	194.21	0.02	0.02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方面是因为功能区、淮建投、产兴、天府产城等开发项目处于建设期未回笼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

另一方面是因为集团本期净利润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无现金流流入

##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1.13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1.13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94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2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7.7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9.9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2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 （一）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金基本情况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产先进制造基金”）成立于2018年11月15日，系由产业集团及子公司“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资本公司”）出资共同设立。基金设立总额为60.10亿元。其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业集团”）认缴6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债券资金和成都市财政局委托产业集团出资2亿元；先进资本公司认缴0.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先进资本公司于2021年12月将其持有的成产先进制造基金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了成都产业集团子公司“成都先进创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创融公司”）。本次变更后，先进创融公司成为成产先进制造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并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成产先进制造基金已实缴出资43.92亿元，其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43.90亿元，成都先进创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缴0.02亿元。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43.90亿元中，9.25亿元来自于2019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10亿元来自于2020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4.65亿元来自于自有资金。债券募集资金已与公司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

##### 2、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8日，是成都产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本运作和托管经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60.459亿元，总资产369.00亿元，净资产357.33亿，子公司7户。

基金管理人是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基金管理人有完全的控制权。基金管理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590.00	100.00%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一是2022年上半年所管辖的基金产品新增对外投资项目1个，为中科电气定增项目。二是组织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2022年各期财务会计报告。三是组织编制年度基金报告并按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季度为单位披露所管辖基金产品的重大事项更新信息。

##### 3、基金运营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基金共投资43.72亿元，主要对外投资项目包括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维信诺成都Micro Led研发中心）、上海超硅半导体、华西金智银创基金、四川弘威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成都誉华航空产业融合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博康基金、成都聚力重产基金、中科电气定增等。

##### （二）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 1、基金基本情况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蓉创富基金”）成立于2016年3月31日，为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打造成都市创业投资体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业集团”）与其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创投”）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成都产业集团持股比例75%，成创投持股比例25%，由成创投担任基金管理人。

2019年菁蓉创富基金注册资本从4亿元增至12亿元，由成都产业集团和成创投按原比例增资，其中成创投增资2亿元，成都产业集团增资6亿。其中，成都产业集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本次债券资金；成创投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前4亿元资本金已实缴到位。

菁蓉创富基金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是2016年03月31日由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MA61U39Y6W。2021年7月30日，成都产业集团将所持菁蓉创富股份全部转让给下属子公司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

截止2022年6月30日，菁蓉创富基金已实缴出资10亿元，其中科创投实缴8.5亿元，成创投实缴1.5亿元。科创投实缴8.5亿元中，0.75亿元来自于2019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2亿元来自于2020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5.75亿元来自于自有资金。债券募集资金已与公司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

## 2、基金管理人情况

菁蓉创富基金由成创投担任基金管理人。成创投成立于2001年6月8日，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向烈。经营范围主要有：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7月30日，成都产业集团将所持基金管理人成创投股份全部转让给子公司科创投。2021年11月，经成创投第21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36.79%成创投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2月15日成创投换发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裴玉生。截止2022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成创投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65.40	55.8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30.20	36.79%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5.00%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904.40	2.38%
合计	80,000.00	100.00%

## 3、基金运营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菁蓉创富母基金累计对外投资账面余额7.81亿元，投资成本5.67亿元，全部基金对外投资项目168个。“19成产业债01”和“20成产业债01”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英飞科创菁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弘威一号无人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宏科菁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二期）、成都国生菁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等项目。

### （三）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1、基金基本情况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大基金二期）成立于2019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为2,041.5亿人民币。公司由包括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27家股东发起成立。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2018年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为加快成都集成电路产业生态圈建设，市政府确定由产业集团联合高新区、郫都区、双流区共同设立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国集”），代表成都市投资入股国家大基金二期，认缴150亿元，占比7.35%。其中成都产业集团通过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认缴出资60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天府国集已出资国家大基金二期60亿元，其中先进制造出资天府国集24亿元。

### 2、基金管理人情况

国家大基金二期管理人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公司”），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国有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或企业及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企业。（“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芯公司对国家大基金二期出资15,000万元，持股0.073%，主要负责国家大基金二期的项目投资管理。

华芯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1,890.40	45.00%
北京赛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2.30	10.00%
北京赛迪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2,642.30	10.0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2.30	10.00%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42.30	10.0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321.20	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21.20	5.00%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1.20	5.00%

华芯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履行了管理人职责，2022年上半年所管辖的基金产品新增对外投资项目十余个；二是向国家大基金二期提交2022年投资计划，针对2022项目投向和金额做了详细规划。

### 3、基金运营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国家大基金二期主要对外投资项目包括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二期有限责任公司等。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a href="http://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a>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无影响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a href="http://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a>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2 年 7 月 20 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无影响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341,253,734.74	33,853,382,108.1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275.96	393,626,86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8,065,405.18	137,638,204.40
应收账款	3,772,284,241.16	3,505,643,336.80
应收款项融资	-	49,905,989.99
预付款项	1,232,481,326.74	502,816,873.52
应收保费	1,475,390.00	1,535,390.00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8,284,200,325.37	15,686,547,962.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6,203,135,944.32	12,650,174,335.65
合同资产	79,113,312.99	52,325,670.2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23,508,841.54	2,743,987,014.24
其他流动资产	550,093,010.36	692,506,767.75
流动资产合计	76,625,700,808.36	70,270,090,522.3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61,555,979.38	2,228,323,331.42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158,922,083.63	7,103,388,778.08
长期股权投资	29,520,587,641.80	27,262,057,713.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695,406.20	284,695,406.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196,555,271.82	18,686,142,036.15
投资性房地产	3,507,882,187.77	3,507,615,825.91
固定资产	1,700,979,466.48	1,739,513,970.20
在建工程	2,098,455,093.77	1,983,378,941.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4,442,819.90	25,946,711.21
无形资产	1,104,293,879.15	1,097,062,903.41
开发支出	5,390,697.55	24,754,652.43
商誉	169,733,362.81	169,733,362.81
长期待摊费用	67,106,793.79	89,856,97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508,297.49	347,258,34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3,556,255.51	1,979,480,53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82,665,237.05	66,529,209,475.84
资产总计	150,908,366,045.41	136,799,299,998.1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53,522,118.86	1,812,053,143.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51,639,815.88	452,096,857.71
应付账款	2,596,110,674.07	2,018,701,116.86
预收款项	2,831,754,351.74	2,808,170,471.48
合同负债	78,676,547.22	77,400,95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4,029,702.21	278,049,953.34
应交税费	163,611,718.92	282,130,835.73
其他应付款	1,768,877,704.66	1,536,936,218.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62,009,603.35	12,386,577,194.35
其他流动负债	7,593,400.08	127,806,615.48
流动负债合计	29,567,825,636.99	21,779,923,365.7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44,252,941.09	979,259,311.97
长期借款	26,935,024,817.56	25,801,928,074.29
应付债券	13,913,878,353.07	14,713,878,353.0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0,175,843.79	17,013,496.26
长期应付款	17,548,052,375.47	16,238,507,641.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044,233.35	29,044,233.35
递延收益	139,965,071.42	94,211,17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1,851,356.47	756,433,72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4,137,153.53	176,052,752.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26,382,145.75	58,806,328,760.23
负债合计	91,094,207,782.74	80,586,252,125.9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1,949,196,340.98	19,561,543,314.2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01,274,019.23	217,081,284.1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4,815,680.35	84,815,680.35
一般风险准备	274,830,937.10	274,830,937.10
未分配利润	6,253,940,800.17	5,314,603,66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764,057,777.83	35,452,874,876.52
少数股东权益	21,050,100,484.84	20,760,172,99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814,158,262.67	56,213,047,87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908,366,045.41	136,799,299,998.16

公司负责人：石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宇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081,295,166.09	7,804,050,15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489,116.52
其他应收款	12,129,596,268.87	12,759,381,715.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36,000.00	11,13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826,170.12	24,586,355.33
流动资产合计	19,246,853,605.08	20,599,643,345.7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446,724,465.75	5,480,274,465.75
长期股权投资	49,050,722,526.09	42,753,702,61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7,384.76	947,384.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34,651,299.56	6,243,142,207.22
投资性房地产	196,849,369.00	196,849,369.00
固定资产	5,567,268.34	6,390,633.77
在建工程	459,853.00	1,018,050.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724,615.95	12,359,385.49
无形资产	3,963,460.38	4,930,409.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06,183.59	22,806,18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20,613.27	51,720,61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22,137,039.69	54,774,141,315.32
资产总计	82,168,990,644.77	75,373,784,661.0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2,705,383,403.37	2,709,742,648.42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2,244,266.60	38,366,050.39
应交税费	2,847,156.49	3,798,090.99
其他应付款	1,075,108,532.87	1,070,952,071.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27,389,244.70	7,994,073,593.0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232,972,604.03	11,816,932,453.8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6,263,137,744.33	17,754,968,920.80
应付债券	11,220,000,000.00	11,7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4,626,872,146.51	4,935,107,395.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4,432,468.50	528,505,94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24,442,359.34	34,938,582,263.86
负债合计	51,057,414,963.37	46,755,514,717.7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0,938,913,037.40	18,529,997,963.9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45,277,839.84	156,729,862.1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4,815,680.35	84,815,680.35

未分配利润	-57,430,876.19	-153,273,56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11,575,681.40	28,618,269,94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168,990,644.77	75,373,784,661.06

公司负责人：石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宇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70,160,282.22	3,878,058,029.99
其中：营业收入	5,110,794,798.77	3,792,137,092.16
利息收入	159,365,483.45	85,170,230.27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750,707.56
二、营业总成本	5,726,368,539.13	4,123,786,767.65
其中：营业成本	4,366,172,404.49	2,966,927,938.1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9,244,189.03	48,675,252.32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3,608,067.76	86,880,146.29
销售费用	6,356,758.73	9,653,229.28
管理费用	306,700,927.71	263,117,284.55
研发费用	14,360,862.73	6,098,430.83
财务费用	939,925,328.68	742,434,486.23
其中：利息费用	1,182,816,930.15	955,238,410.02
利息收入	256,577,302.99	223,907,471.74
加：其他收益	26,040,890.96	72,321,628.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5,769,631.03	765,306,10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2,096,186.03	560,578,043.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445,258.52	439,103,309.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6,088.63	1,454,012.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33,572.54	-324,071.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4,955,007.51	1,032,132,248.36
加：营业外收入	4,585,821.99	12,812,635.08
减：营业外支出	2,454,980.41	9,831,682.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085,849.09	1,035,113,200.61
减：所得税费用	330,478,076.11	137,118,17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6,607,772.98	897,995,026.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0.0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6,607,772.98	897,995,026.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337,139.54	591,630,809.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270,633.44	306,364,216.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石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宇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69,097.75	4,062,674.01
减：营业成本	37,823.10	535,819.78
税金及附加	2,257,369.55	2,932,224.7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4,017,333.91	41,065,236.6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01,886,483.43	648,310,836.50
其中：利息费用	845,447,168.65	674,107,872.91
利息收入	47,563,258.58	30,331,558.53
加：其他收益	50,176.55	73,16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504,460.91	419,005,04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656,862.38	207,019,983.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706,083.0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0,941.4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281,749.69	-269,703,235.69
加：营业外收入	-	18,867.92
减：营业外支出	512,542.00	100,17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769,207.69	-269,784,546.43
减：所得税费用	185,926,520.76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42,686.93	-269,784,546.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42,686.93	-269,784,546.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石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宇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3,050,851.70	3,778,316,646.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356,202.47	65,123,969.0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965,334.16	13,192,34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770,943.66	2,350,739,83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2,143,331.99	6,207,372,80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8,942,067.21	4,786,040,067.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54,014,852.76	353,124,399.0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011,868.70	379,315,56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849,270.65	262,116,59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3,399.76	2,004,008,00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3,821,459.08	7,784,604,63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678,127.09	-1,577,231,831.7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981,798.43	61,302,387.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093,764.88	222,519,88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26.54	5,679,85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310,080.28	670,066,42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8,419,270.13	959,568,54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809,438.38	427,443,95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69,085,376.30	3,373,146,140.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314,908.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890,252.15	2,182,226,7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3,785,066.83	6,018,131,79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365,796.70	-5,058,563,244.7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8,695,000.00	11,44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695,000.00	8,902,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11,411,580.83	13,952,041,396.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617,401.87	6,647,32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1,723,982.70	25,405,688,717.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95,948,156.07	5,355,997,555.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5,337,610.15	1,186,494,466.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1,200,000.00	94,899,558.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41,520.06	10,985,61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7,427,286.28	6,553,477,63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4,296,696.42	18,852,211,079.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526.77	-158,781.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515,700.60	12,216,257,22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36,914,267.37	16,529,115,22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14,398,566.77	28,745,372,448.52

公司负责人：石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宇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798.17	2,207,00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1,029,625.54	3,739,384,97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1,566,423.71	3,741,591,97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2,482.55	1,032,845.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82,849.64	35,818,39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7,224.01	13,091,61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4,340,116.19	3,049,634,18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2,752,672.39	3,099,577,03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248.68	642,014,936.7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401.37	24,606,366.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757,991.02	149,416,84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582,808.06	417,550,59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010,200.45	591,573,805.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540,270.00	10,071,876.44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68,996,739.80	3,329,975,564.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386,000.00	4,9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0,923,009.80	8,310,047,44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912,809.35	-7,718,473,635.5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0	2,544,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37,600,000.00	8,819,998,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7,600,000.00	11,364,04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3,970,588.24	1,825,120,588.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605,345.56	699,426,45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000.00	3,708,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0,255,933.80	2,528,255,83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344,066.20	8,835,792,961.5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22,754,991.83	1,759,334,26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3,863,379.26	4,093,082,321.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081,108,387.43	5,852,416,583.98

公司负责人：石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矗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宇

